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钢集团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